

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6]10512-5号

---

目 录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



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6]10512-5 号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编制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昊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昊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昊华科技编制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昊华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昊华科技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10512-5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的有关规定，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64号）核准，本公司通过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6.72元向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发行104,170,23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蓝天”）52.81%的股权及向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产”）发行93,102,73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化蓝天47.19%的股权。同时，本公司向包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0.00万元。

截至2024年7月18日，中化集团持有的中化蓝天52.81%股权及中化资产持有的中化蓝天47.19%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2024年12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4年12月25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81,451,6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77.6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416.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49,561.3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1,451,61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315,497,949.34元。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一）业绩承诺期及数额

根据公司与中化集团、中化资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施完毕当个会计年度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后当年），即若本次交易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为中化蓝天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控股公司、合营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的控股公司中以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置入股权比例	资产类别
1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100.00%	净资产
2	四川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净资产
3	湖南中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净资产
4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净资产
5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净资产
6	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净资产
7	陕西中化蓝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75.00%	净资产
8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86.25%	净资产
9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9.00%	净资产
10	中化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净资产
11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净资产
12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以收益法定价的专利等无形资产
13	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60%	以收益法定价的专利等无形资产
14	河北中蓝华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2.00%	以收益法定价的专利等无形资产
15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75.00%	以收益法定价的专利等无形资产

针对上述业绩承诺范围资产第 1-11 项（简称“业绩承诺资产 1”），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 1 在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9,323.91 万元、44,274.97 万元、63,330.51 万元。

针对上述业绩承诺范围资产第 12-15 项（简称“业绩承诺资产 2”），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 2 在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数分别不低于 3,031.85 万元、2,691.33 万元、2,202.31 万元。

除业绩承诺资产 1 和业绩承诺资产 2 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外，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化蓝天合并并口径净利润数在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8,062.52 万元、44,605.17 万元、66,269.89 万元。

## （二）实际净利润和收入分成数的确认

### 1. 业绩承诺资产 1 当期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资产 1 当期实现净利润数=Σ（业绩承诺范围公司中的单家公司经专项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交易该公司的置入股权比例）。计算净利润时，如存在募投项目，业绩承诺方承诺在计算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扣除标的公司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影响的金额，该项因素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影响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



金的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 1 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及当期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与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公司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 2. 业绩承诺资产 2 实现收入分成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具体年度内，业绩承诺资产 2 当期实现收入分成数=Σ（业绩承诺范围资产经专项审计的收入分成数×本次交易该项资产所属公司的置入股权比例）。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 2 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业绩承诺资产 2 当期实现收入分成数、当期累计实现收入分成数及当期承诺累计收入分成数与当期累计实现收入分成数的差额，并在公司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 3. 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具体年度内，中化蓝天当期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为中化蓝天在该会计年度经专项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中化蓝天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当期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及当期累计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与当期累计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上市公司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 （三）业绩补偿方式

#### 1. 业绩承诺资产 1 的业绩补偿方式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 1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 1 交易作价总和－业绩承诺资产 1 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2. 业绩承诺资产 2 的业绩补偿方式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 2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资产 2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资产 2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 2 交易作价总和－业绩承诺资产 2 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3. 中化蓝天合并口径补偿方式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合并口径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4.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和减值测试补偿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减值测试补偿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所属企业	所属企业置入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
1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49.90%股权	中国新技术发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33.32
2	福建省威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股权			5,050.47
3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30.00%股权			4,437.65
4	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0%股权	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6%	87,964.76
5	索尔维蓝天(衢州)化学品有限公司 45.00%股权			31,216.38
	<b>合计</b>			<b>132,002.58</b>



注：上表中所属企业置入股权比例和评估价值均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影响。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股权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

对于业绩承诺资产 1，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对于业绩承诺资产 2，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对于减值测试补偿资产，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对于中化蓝天合并口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业绩承诺资产 1、业绩承诺资产 2 和减值测试补偿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 1、业绩承诺资产 2 和减值测试补偿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价值分别减去其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中化蓝天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减值测试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四）补充措施的实施

##### 1. 股份补偿

如发生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现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之日起 6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以壹元（¥1.00）的总价回购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 2. 现金补偿

如发生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分别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在所约定的时限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 三、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化集团、中化资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故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

#### （一）业绩承诺资产 1 累计实现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 1 承诺金额	29,323.91	44,274.97	73,598.88
业绩承诺资产 1 实际实现金额	42,951.38	97,073.61	140,024.99
完成差额	13,627.47	52,798.64	66,426.11
业绩完成率	146.47%	219.25%	190.25%

#### （二）业绩承诺资产 2 累计实现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 2 承诺金额	3,031.85	2,691.33	5,723.18
业绩承诺资产 2 实际实现金额	4,471.13	3,219.45	7,690.58
完成差额	1,439.28	528.12	1,967.40
业绩完成率	147.47%	119.62%	134.38%

#### （三）中化蓝天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实现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金额
承诺的中化蓝天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62.52	44,605.17	72,667.69
实际实现的中化蓝天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84.06	100,290.26	143,874.32
完成差额	15,521.54	55,685.09	71,206.63
业绩完成率	155.31%	224.84%	197.99%

综上，业绩承诺资产 1、业绩承诺资产 2 以及中化蓝天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4 和 2025 年度的累计业绩实现金额均高于业绩承诺金额。超额部分可累计用于后续承诺年度实现业绩。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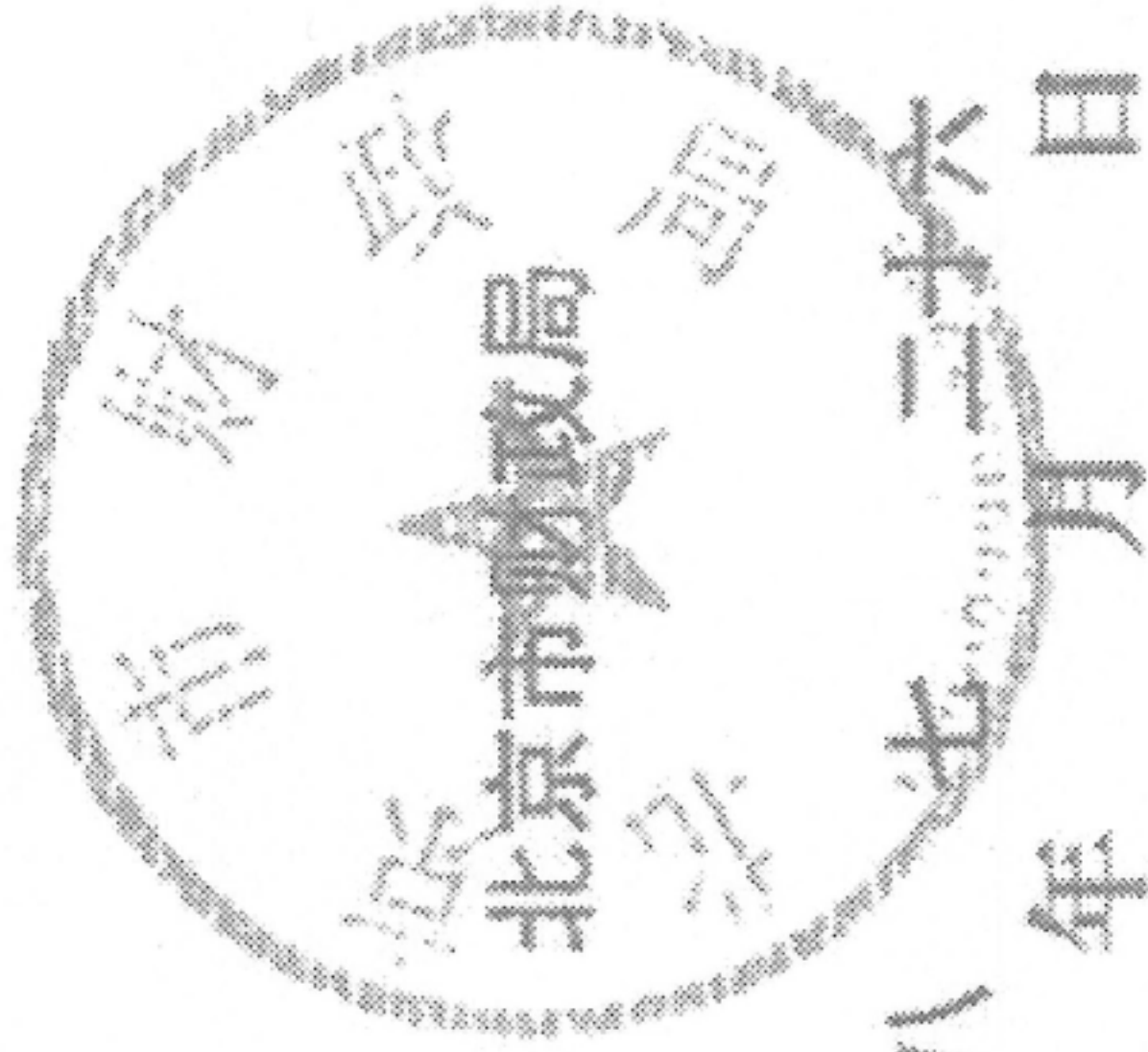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该资料仅用于天职业业字[2011]0512-5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6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6月4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和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6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6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8年08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8年08月13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14

2015

2016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永春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1-09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41030578110953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254003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06-20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0512-5号报告相关资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田慧先 110101505130



2017年3月13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513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田慧先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2-1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1224198302171007  
Identity card No. 2112241983021710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6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11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12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4201000503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郝时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02619840410001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与原件一致